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购常温标线漆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3-102

甲方合同编号:

甲 方: 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 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3 月20 日



固始县公安局购置常温标线漆项目合同

甲 方：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固始县公安局根据上级领导的批复，组织对：固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购常温标线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102），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固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购常温标线漆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102。
- 项目名称：固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采购常温标线漆项目。
-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溶剂型路面标线涂料	白色、25kg/桶	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吨	80吨	9500元	760000.00元	无
2	溶剂型路面标线涂料	黄色、25kg/桶	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吨	20吨	9500元	190000.00元	无
3	稀料	17kg/桶	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吨	12吨	9000元	108000.00元	无
合 计							1058000.00元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580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



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培训的技术服务、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需要进行供货；乙方给甲方每供货15吨标线涂料，甲方按照合同供货金额给乙方结算一次货款。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交货。

2. 交货地点：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或固始县城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需要满足JT / 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检测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和交通工程产品工厂检验合格证书，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6. 货到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或固始县城境内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需现场对货物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质量验收，十日内提出异议，如无异议视同产品合格。



五、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叁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调换，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甲方每批次交货通知后15日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固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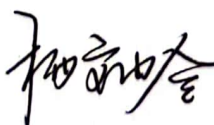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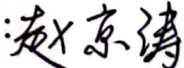
开户账号:

甲方合同审核(盖章): 

时间: 2024年 3 月 20 日

乙方(印章):  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经济开发区

电话:157 2598 18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邑县支行

开户账号:1610 0207 0902 2134 867

